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加快淘汰安全性能差、事故隐患多的落后设备，推动设备更新、质量提升、技术升级，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锅炉更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对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达不

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限制类的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鼓励采用各类热泵机组进行替代。对超过使用寿命的燃煤锅炉和换热器，鼓励使用单位更新改造；无法立即更新改造的，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2020）能效2级的工业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一体化提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

（二）推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气瓶更新。按照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装置、设备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标准要求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有序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高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配合燃气主管部门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更新改造安全隐患较多的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重点更新不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的50公斤气液双相液化石油气钢瓶；鼓励更新未列入《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规格范围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

（三）推动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将依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1997）及更早标准制造的在用电梯更新改造为符合现行法规标准的电梯。鼓励参照《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 24804—2023）、《电梯主

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2015）等标准，对老旧住宅电梯或其部件实施更新或技术升级。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引入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探索培育包含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

（四）推动老旧客运索道更新。依法淘汰使用15年的抱索器和夹索器。支持景区内吊椅式索道更新为吊厢索道。支持累计运行时间达到4万小时或使用达到15年及以上的客运索道按照《客运索道重大修理的技术要求》（GB/T 34368—2017）等相关标准，对驱动迂回装置、索轮组、减速机、运载工具等重要部件进行拆解式检查，推进大修或更换工作。鼓励使用年限较长的客运索道开展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提升索道运力、安全性能和乘坐舒适度。鼓励客运索道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装备发展，进一步提升索道装备制造水平，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能。

（五）推动大型游乐设施更新。依法淘汰达到设计使用期限、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大型游乐设施整机或主要受力部件。督促不符合现行安全技术要求的悬崖秋千、滑索等设备加快整改，引导更新升级。支持长期服役特别是延期使用的过山车等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更换车辆、承载系统、驱动制动装置或整机更新。支持将依据《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08）及更早标准制造的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更新为符合现行法规标准的设备。督促制造单位严格规范延期设备安全评估行为，对设备进行全面拆卸检查、测试、试验并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依法承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定期回访检查、风险提示、缺陷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

（六）推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更新。以冶金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以及高工作级别起重机械等为重点，有序推进设备及其重要零部件更新。支持对钢铁、冶金、水泥等行业环境恶劣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大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先进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应用高强度钢和智能网联、集成传动、整体加工等技术，提升高可靠性、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供给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排查联动。依托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据，梳理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对发生过事故、安全隐患多的老旧设备予以标注，及时对淘汰、更新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注销、变更手续，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快实施特种设备更新立项、审批等工作，推动本地区特种设备更新任务落地。

（二）优化服务保障。鼓励使用单位约请生产单位、技术机构开展相关安全评估，对老旧设备提出合理化更新、改造或大修建议。严格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强化技术把关，保障更新设备质量安全；按照“安全、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优化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优质服务，促进特种设备更新稳妥推进。

（三）完善法规标准。发挥法规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加快特种设备安全、质量、能耗、检验、检测等法规制修订，完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促进淘汰老化

严重、运行故障多的超期服役设备或主要部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示范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愿、有序实施的原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使用单位积极争取相关支持政策，制定合理的更新改造升级计划，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推广使用特种设备先进产品和技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
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 发文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
知

发文字号： 国市监特设发〔2024〕63号 来 源： 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其 公文种类： 通知
他

成文日期： 2024年06月20日